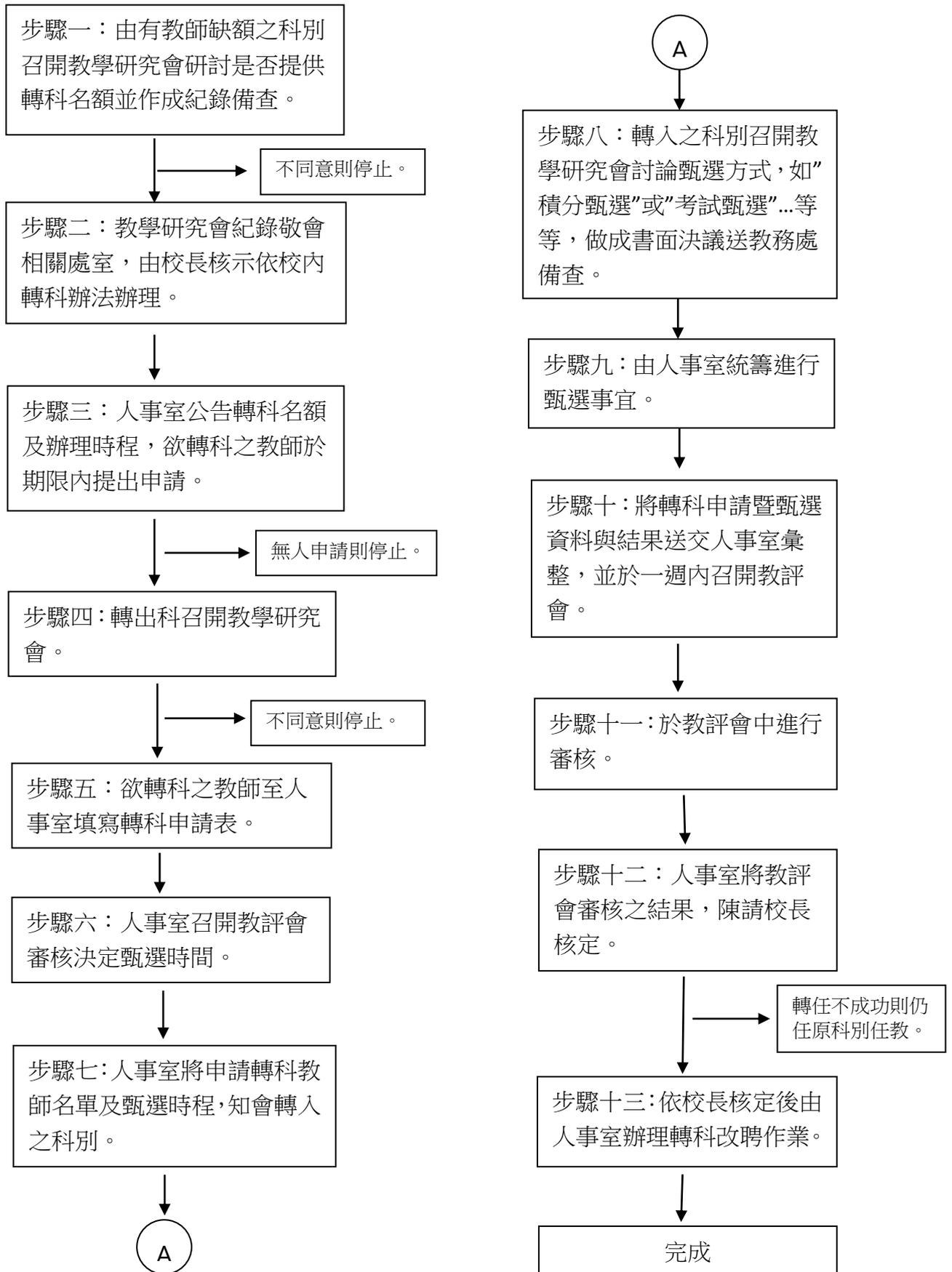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教師轉科辦法

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
為有效協助本校教師教學領域之拓展與生涯規劃，靈活運用現職師資，並考量學生受教權，提供專業教學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定義：
「轉科」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任科別依據本辦法轉調至校內另一科別任教。
- 三、申請時機：
以本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，各科教學研究會同意提供校內轉科缺額後，經教務處評估確實有教學需要，由人事室公告轉科缺額與作業期程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始能申請轉科
 - (一) 於本校服務滿三年(含)以上者；但同群科互轉，不在此限。(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止，須滿三年。)
 - (二) 具轉入科別之合格教師，並經轉出科教學研究會同意且作成記錄者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經人事室公告轉科缺額後，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於期限內送交人事室。
 - (二) 召開教評會審核決定甄選時間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由欲轉入之科教學研究會提出甄選方式，並於教學研究會做成書面決議送教務處備查。並本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後續甄選事宜。
- 七、審核方式：
各科教學研究會將轉科申請暨甄選資料與結果提送人事室彙整後，一周內召開教評會審核。
- 八、核定結果：
審核結果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，並辦理改聘作業。
- 九、轉科限制：
 - (一) 轉科成功者，六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。
 - (二) 若遇特殊情況，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如因科(班)或課程調整而致產生超額教師之情況，該超額教師得由教務處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，優先轉科，不受本辦法三、四之限制。
- 十一、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教評會會議審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內教師轉科辦法流程圖



國立苗栗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校內轉科申請表

申 請 人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原 任 教 科 別	
申 請 轉 任 科 別			
轉 科 原 因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校服務達3年(含)以上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群科互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轉入該科合格教師資格		
原任教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：	欲轉入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：	教務處： 實習處： 人事室： 校 長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同 意 意見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同 意 意見：_____		
_____	_____		
_____	辦理甄選採取以下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 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 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 其他建議事項：_____		
召集人簽章：	召集人簽章：		
備註： 一、查驗轉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正本，查驗後自行影印檢附。 二、同意與否表決，請依會議規則第55條規定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(排除人情壓力)，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(表示負責)。			